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下一步合作的前提。本协议为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富通”或“公司”）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92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6、成立日期：1988年12月0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休闲观光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厦门金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双方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和途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监管机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友好、善意的原则，彼此信任，保守商业秘密。

2、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专业经验，整合资源，通过优势互补、使双方均能获取利益，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3、本次合作推进按照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当前5G通信技术、AI+、边缘计算的蓬勃发展，交通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双方愿意共同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在智慧园区、旅游景区等多场景应用，探索产业数字化大背景下的“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化”的合作场景及项目落地。

2、甲乙双方围绕数字技术、边缘计算、AI视觉技术在工业生产、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智慧文旅交互、智慧交通协同驾驶等场景应用，各自发挥技术、应用场景、销售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彼此赋能，资源分享，谋求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全面深度合作。

（三）合作方式

1、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会晤的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共同组成由双方高层牵头的联合协调小组，互相交流合适的项目合作信息，以推进具体项目合作落地。

2、双方建立对口联系制度，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指定部门及人员，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的实施。

3、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框架签署生效之日起算。若需提前终止或者到期后继续合作的，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性及纲领性文件，并非具体执行协议，不具备正式合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及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商定，双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公司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及边缘计算等业务领域，秉承“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公司产品体系已涵盖通信服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边缘计算及智能终端、AI视觉检测等产品，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服务”三维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本次公司与厦门金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符合公司的数字生态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

本次签订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3月25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4月28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八、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1,48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98%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9,16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30元/股~326.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62,525,643股的比例为0.0998%，回购最高价格326.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6.30元/股，回购均价216.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19,166.40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章庆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合计增持金额4,986,031.3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723,327	100	462,064,160	99.9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61,483	0.09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61,483	0.0998
股份总数	461,723,327	100	462,525,643	100

注：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份数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实施并上市流通，合计增加802,31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61,48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3,469,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任力先生、魏一先生、陈瑜先生、梁志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王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759,585	99.4459	10,401,918	0.4921	1,308,001	0.062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1,933,602	99.9273	277,001	0.0131	1,258,901	0.05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946,758	94.7904	277,001	0.9395	1,258,901	4.2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2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中50%的股份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调整为19.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其中5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37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36,49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10: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T6栋4楼

3、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4、联系电话：021-51105633

5、邮政编码：201315

6、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8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64,26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8.07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9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7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9,653,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60%，反对537,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67%，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6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24%，反对537,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4%，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以同意109,726,6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23%，反对508,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04%，弃权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3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54%，反对50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0%，弃权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6%。

3、会议以同意109,604,3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15%，反对565,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20%，弃权19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13,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49%，反对565,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8%，弃权19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4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41,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4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69,857	99.5698	170,174	0.4271	1,219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141,399	98.4849	170,174	1.5042	1,219	0.01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3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矿业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某矿业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因此取得该目标公司控制权。

●鉴于该交易处于约束性报价阶段，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尚未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公司正式提交报价后，后续协议谈判是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在巴西经营一座在产铜金矿，该铜金矿为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年均产铜精矿含铜总金属量约2万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白银有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西铜金矿项目的提案》，为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和资源保障能力，公司拟投资巴西铜金矿项目，按照董事会意见向卖方提交约束性报价，开展协议谈判，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境内外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目标公司股东方的相关要求完成具体工作，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收购对价将根据谈判进一步确定，并将根据与目标公司股东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可能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1.鉴于该交易处于约束性报价阶段，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尚未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公司正式提交报价后，后续协议谈判是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最终与目标公司股东方就股权购买协议达成一致，届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副董事长王昕轶、独立董事方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同时经总经理提名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吴韬，男，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EPC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助理，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与安全管理部总经理。

吴韬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5.00%。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对基金如下事项进行变更：

1、合伙企业变更注册地址：合伙企业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1-156；

2、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原合伙人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600万元转让至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丽人管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F5HBH7L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傅水梅持股100.00%。

四、合伙企业合伙人份额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大消费相关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